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深海综执〔2020〕16号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印发2020年度 海监类“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执法船：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结合我支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详见附件），现正式下发你们。请认真落实，及时报送材料。

附件：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关于 2020 年度海监类“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方案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刘宇，联系电话：23965975）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关于 2020 年度 海监类“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结合我支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全面推行“随机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运行”“尽职之外无追责”的监管模式，初步形成全覆盖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和物资保障，成立专项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队主要领导任组长，支队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监科，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实施。

三、时间安排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分三次进行，第二、三、四季度各进行一次。其中，第二季度的检查工作集中在 6 月 20 日至 30 日进行。第三季度开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更新调整工作。

四、随机抽取方式

（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支队具有海洋行政执法资格的所有在岗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每组抽取两名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因客观情况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依法需回避的，重新抽取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二）随机抽查事项主要包括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等。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项目包括：在深圳市管辖海域内依法批准的用海、用岛、海洋工程项目。2020 年度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通过“双随机”信息系统从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每组抽取不超过 3 个检查对象。

五、执法检查

（一）每组执法人员负责完成对一组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

（二）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事项清单》完成各项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执法检查过程。

（三）本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其中，现场检查部分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四）检查方式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的方式。

六、有关要求

（一）本次工作需从支队全体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各部门要克服困难，做好人员和工作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执法检查人员统一穿着海监制服，每组检查人员着装要统一。

（三）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执法工作需要使用执法艇的，由辖区大队、执法船准备执法艇并配备船员，并安排 1 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所属辖区项目的检查工作。

（四）执法检查人员在行动前必须做好执法准备工作，并准备好执法文书等。行动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主动出示证件，并做好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刘宇，联系电话：23965975）

